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01-1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01-19号

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670号”《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之“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与苏州福斯特之间两项涉诉专利所涉及的具体产品范围及对应收入情况，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披露针对前述诉讼事项所采取的投资者利益保护具体措施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苏州福斯特之间两项涉诉专利所涉及的具体产品范围及对应收入情况，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与苏州福斯特之间两项涉诉专利所涉及的具体产品范围及对应收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诉状、证据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意见，ZL201220461743.5号专利（以下简称“435号专利”）涉及部分带花边状图案的透明EVA胶膜产品（以下简称为“带花边胶膜”），ZL201120437665.0号专利（以下简称“650号专利”）涉及发行人的部分多层共挤POE胶膜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带花边胶膜和多层共挤POE胶膜产品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的合计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总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低于5%，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处相关产品具体收入、毛利及占比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2. 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涉及的专利诉讼不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 发行人未侵犯苏州福斯特的 435 号专利和 650 号专利

根据专利纠纷案件代理机构东方亿思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涉诉的带花边胶膜产品所呈现的花边状图案，属于已有的公知设计内容，使用该花边状图片不侵犯苏州福斯特的专利权；涉诉的多层共挤 POE 胶膜使用的两层 EVA 材料共挤中间一层 POE 材料技术属于已有的公开技术或公知设计内容，使用该技术不侵犯苏州福斯特的专利权。

另外，发行人使用的技术特征与苏州福斯特 435 号专利、650 号专利有明显差异，至少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不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七条第二款“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规定。

(2) 涉案产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贡献不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带花边胶膜和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合计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总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5%，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处相关产品具体收入、毛利及占比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即使扣除上述涉及专利纠纷案件产品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发行人仍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标准，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3) 东方亿思认为两项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东方亿思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东方亿思认为：

“两项专利诉讼不会对海优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 涉案 435 号专利和 650 号专利缺乏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有较大的可能性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如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苏州福斯特将失去主张海优新材侵权的权利基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可以驳回苏州福



GRANDWAY

斯特的起诉请求。”

此处相关分析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4) 福斯特再次提起的 515 号专利无效请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的认定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福斯特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针对发行人名下的“辐射预交联乙烯-醋酸乙烯酯树脂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201410061051.5，以下简称“515 号专利”）的发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 515 号专利无效请求资料，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 515 号专利信息，访谈发行人聘请的 515 号专利纠纷案件的代理机构东方亿思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斯特再次提起的 515 号专利无效请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①东方亿思认为福斯特再次提起的 515 号专利无效请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东方亿思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东方亿思认为：

“a.515 号专利系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慎审查后授权的发明专利，可靠性较高

515 号专利系发明专利，海优新材于 2014 年 2 月提交专利申请后，历经了初步审查、实质性审查等多次审查，直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才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该发明专利系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多次论证，审慎授予的，其新颖性、实用性、创造性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b.福斯特针对 515 号专利提起的第一次无效宣告请求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本次无效请求被支持的可能性不大

福斯特曾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针对 515 号专利的第一次无效宣告请求，认为该专利不符合《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相关规定，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专利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未支持福斯特的该次请求，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43861 号）》，维持海优新材 515 号发明专利权有效。

福斯特本次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涉及的事实与理由和第一次类似，被国家知



GRANDWAY

知识产权局支持的可能性不大。即使 515 号专利因福斯特提出的缺乏创造性为理由被宣告无效，515 号专利保护的技术将进入公知领域，海优新材将无法阻止第三方使用相关技术，但不影响海优新材继续使用相关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海优新材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海优新材的产品同时受到多项专利的保护

海优新材生产并销售的涉及 515 号专利的产品同时受到多项专利的覆盖，只有取得相关产品的全部有关专利的许可，他人方可合法地制造和销售相关相同或类似产品，除 515 号专利外海优新材其他继续有效的专利依然可以防御他人制造或者销售与海优新材相同或类似产品。”

②发行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应对福斯特提出的专利无效宣告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聘请东方亿思作为系列专利纠纷的代理机构，发行人将在东方亿思的协助下，积极应对相关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另外，发行人将进一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产品和技术创新、优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增强自身竞争优势，维持其市场地位和份额。

③发行人现有国内外发明专利 14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为 8 项，即便 515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依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东方亿思的意见和发行人的确认，福斯特再次提起的 515 号专利无效请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依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避免公司承担大额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专利诉讼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与苏州福斯特之间的两项专利诉讼只涉及部分带花边状图案的透明 EVA 胶膜和部分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如果上述诉讼还涉及其他产品的，因涉及其他产品导致的额外诉讼赔偿，将全部由本人承担，且本人承诺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东方亿思的意见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福斯特及其子公司苏州福斯特的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前述诉讼事项所采取的投资者利益保护具体措施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涉及的专利诉讼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并承诺：“发行人与苏州福斯特之间的两项专利诉讼只涉及部分带花边状图案的透明 EVA 胶膜和部分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如果上述诉讼还涉及其他产品的，因涉及其他产品导致的额外诉讼赔偿，将全部由本人承担，且本人承诺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及安排，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 谦



张 骐



林映明

2020年9月9日